

2024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业务经费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近年来，盐田区坚持保护土地资源、保障规划实施，因建设项目建设和地质勘察等项目的需要，对辖区内已出让土地的临时建筑审批要求也越来越高。为更好地履行临时建筑职能，完善我区临时建筑审批及监管，推动盐田区临时建筑审批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盐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持续树立拼经济的观念、加强拼经济的能力、优化拼经济的方法、提升拼经济的效果，努力“控新增、减存量、拓空间、保发展”，为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以职能调整为契机，在审批上做减法，在服务中做加法，打通项目审批“快车道”。设立“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业务经费”项目，用于保障我局临时建筑审批及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重点项目提供审批、建设、整改全链条精准服务。

2. 实施情况

2024 年 1-4 月共审批 2 宗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。因 2024 年 4 月底，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机构改革，相关职能、经费划到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故此项目转划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3. 资金情况

“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业务经费”项目2024年涉及预算资金总额14.28万元，截至2024年12月底，实际支出14.28万元，执行率达100%。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费用，项目经办人对费用支出都进行严格复核把关，确保经支付费用的准确性，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，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总体目标

通过预算执行，进一步规范实施我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及监管，推动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2. 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我局按《盐田区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办法》《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指引》开展工作，为重点项目提供审批、建设、整改全链条精准服务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 绩效评价目的

依据规范的程序，对预算资金的投入、使用过程、产出和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，以问题为导向、结果为导向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强调成本效益，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

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业务经费项目预算。

3. 评价时间范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强调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相关性原则，明确绩效管理责任，强调成本效益。

2. 评价方法

（1）比较法

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，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（2）因素分析法

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本次绩效评价中，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2024年度“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业务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：首先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；其次，收集、分析项目相关材料，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；接着，根据梳理的项目基本情况，确定评价关注点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；最后，进行数据

分析、撰写报告，衡量预算的实际效果，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阶段预算计划调整及审批的依据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小组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结合区规土局实际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评分。综合考虑投入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，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，2024年度“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业务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：总得分97分，属于“优”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存在问题

社会效益指标“有效保障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，保障辖区项目落地，为‘产业兴盐’贡献力量”设置指标值为“明显有效保障”，指标内容冗长，不够精简，并且为定性指标，未量化、不可衡量，难以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

一是加强对业务科室人员的绩效基础业务技能的培训，提升人员综合素养，提升人员绩效意识。二是应设置更加量化、细化的绩效指标，并精简指标内容。